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54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渝江

被　　告　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Marc Jesus Cerda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，有兩造書狀在卷可參，且於106年4月10日交車地點是在臺北，當時臺中地區並未設有營業據點或展示中心，可知購車合約之債務履行地並非臺中。縱令原告所稱：系爭車輛後續維修保養在臺中乙情為真，亦不影響本件購車契約履行地的認定。參照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